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

(2023年11月动态调整版)

表一：行政许可（共12项，按子项计2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二）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备案证明。</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第26项：“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旅行社设立许可(含3个子项)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p> <p>(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印制。</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2. 旅行社变更、注销备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印制。</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遗失的换发、补发	<p>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许可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7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p> <p>4. 《福建省旅游局关于委托实施旅行社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旅行〔2013〕283号)</p> <p>二、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旅游局、厦门市旅游局、莆田市旅游局、泉州市旅游局、漳州市旅游局、龙岩市旅游局、宁德市旅游局、南平市旅游局、三明市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平潭区经发局)。</p> <p>三、委托事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设立许可。</p> <p>四、委托时间旅行社设立许可委托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导游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p> <p>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p> <p>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6导游证核发”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含2个子项)	1. 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p> <p>第二十二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p> <p>（一）中、短波广播；</p> <p>（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p> <p>（三）调频同步广播；</p> <p>（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p> <p>（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申请调整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技术参数	<p>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信息的小功率调频广播频率，广电总局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p> <p>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按照广电总局统一制定的许可证制式，依法办理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对当月作出的不予受理、准予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等情况进行汇总，于次月15日前报广电总局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广播电视频率申请表；</p> <p>（二）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p> <p>（三）拟开展的广播电视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p> <p>（四）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含2个子项）	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审批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1.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根据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视频道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办，须于有效期届满180日前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换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换发。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或自广电总局批准之日起超过180日尚未开播的，视为终止。					
7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含3个子项）	2.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审批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3.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81号）附件1第32项：“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核准”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辖区和跨区县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 由广电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应于期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p> <p>第十五条 开办机构应在领取《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之后九十日内开播。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如期开播，应经发证机关同意，否则按终止业务处理。</p> <p>第十六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p> <p>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闽政文〔2018〕298号）</p> <p>附件第14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委托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官员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p> <p>（四十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委托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 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及所在的马尾区、仓山区、福清市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设立服务区范围 为设区的市级以下行政区域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许可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八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第八条第三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终止服务，应当在终止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终止服务申请及善后方案，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善后服务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执行。</p> <p>3.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为此：</p> <p>（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以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业务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含5个子项）	1. 首次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六条第三款 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申请变更《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3. 申请延续《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4. 申请遗失补办或损毁补办《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5. 申请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表二：行政确认（共1项，按子项计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p>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p> <p>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p> <p>2. 《关于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审验出境游名表的通知》（闽旅行〔2013〕275号）</p> <p>根据我省旅游形势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负责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工作，使用“XX市旅游局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外直径3.8公分，由各设区市自行刻制）。2013年11月30日前将“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式样寄叁份至省局行业管理处。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管理工作，并负责通知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委托审验时间自2014年1月1日生效。</p>	行政确认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